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內幕消息建議分拆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中國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佈乃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
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骨科」）及其附屬公司
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威高
骨科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脊柱、創傷
及關節骨科植入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威高骨科之財務顧問就申請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上市
前輔導過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交申請。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申請以供批准。

倘建議分拆上市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等）之批准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